

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12:10

貳、地點：南大校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院長素朱

記錄：吳靜宜

肆、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

陸、宣讀 105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情形：略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周(9/29)校教評會提到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；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管升等是否有通過，不得再作下一次升等時之代表作。」請各位多加留意。

二、依據 106 年 8 月 16 日本院院內主管協調會議之決議，為豐富系所與學院網頁，並增加本院之能見度，爾後若有教師、學生得獎或各項傑出成果，請於第一時間主動通知並提供相關照片或文字資料給系辦及院辦。

三、依據教務處的統計本校（校本部）教師授課滿意度平均為 4.6，明年起兩校區教師將合併統計。希望兩系鼓勵老師們在授課方面，留意課程內容充分外，也注意教學方法。

四、2017 年研發成果年報：

本校為增進本校國際聲望，並推廣本校教師之傑出研發成果，將由研發處製作一本 2017 年研發成果年報，除贈送國際訪客外，亦將廣寄至國外機構做宣傳。此次傑出研發成果採計時間為最近一年。8 月底兩系各推一位代表，名單如下：

1. 音樂系蔣茉莉主任

主題：音樂演出邁向國際計畫-追求室內樂及藝術合作領域的表演舞臺

2. 藝設系李允文副教授

主題：動向感應排球發球器

未來已獲得推薦教師，三年不再受推薦；明年起研發成果採最近兩年內作品或著作。

五、明年起學校各項系統將逐一整合，經費將以學院為單位做分配。明年起期望「藝術季」由兩系輪流主辦與共同主辦，經費將由學院做編列。

六、本院學士班及兩系已陸續配合學校之行程，至各高中作相關宣傳。

七、暑假期間教務處在跨院國際碩士學程開設「藝術與創新科技組」由院來運行，簡章在暑假已送出，預計招收 5 名，簡章如附件一。

八、本院 106 學年度各項校級代表名單一覽表(如附件二 p. 5)。

九、本院 106-1 開會預定日期一覽表：

院開會日期	會議名稱	時間	地點	備註
10/5(四)	第 1 次院務	12:00	第四會議室	
10/12(四)	第 1 次院評	12:00	第四會議室	11/22(三)校教評
10/26(四)	第 1 次院課	12:00	第四會議室	校課約 11 月中-12 月中舉行
11/23(四)	第 2 次院務	12:00	第四會議室	
11/30(四)	第 2 次院評	12:00	第四會議室	12/21(四)校教評
12/14(四)	第 3 次院評	12:00	第四會議室	1/11(四)校教評

十、今天下午 3:00 在第四會議室李副教務長要為大家說明校內聯合分發事宜，攸關招生重要政策，敬請兩系派代表出席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努力從事教學工作，並依據本校教學獎勵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各院級單位（含師資培育中心）提供之教學優良教師人數，不得超過評選學年度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6%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統計並計算後通知，本次本院共可推薦 2 名。
- 三、本院依兩系教師人數做初步規劃，由藝設系推薦 2 名並排序，音樂系推薦 1 名之方式辦理。
- 四、截至 10 月 2 日止，本院收到兩系推薦名單如下：
 - （一）藝設系共推薦 2 名，依序為：張晴文助理教授、祝大元教授。推薦原因如附件三, p. 12。
 - （二）本次音樂系無推薦人選。

決 議：同意推薦藝設系張晴文助理教授、藝設系祝大元教授為本院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。

玖、散會(14:00)